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3〕50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延长《关于本市建立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沪府规〔2018〕22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9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9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